

环境法学教育与生态文明法治化——环境法学分会 2011 年会暨国际研讨会 在山东科技大学隆重召开

10月15日至16日，环境法学教育与生态文明法治化——环境法学分会2011年会暨国际研讨会(Environmental Legal Education &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Rule of Law; Environmental Law Branch-2011 Annual Conference International Seminar)在山东科技大学隆重召开。本次会议由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法学分会主办，山东科技大学文法学院承办，VERMONT LAW SCHOOL 协办。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副司长孙长永，山东科技大学副校长靳奉祥，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法学分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王灿发，美国佛蒙特法学院代表杨罕玲等出席会议。来自发改委、自然资源保护委员会、日本东京经济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香港中文大学、中山大学、山东汉顿律师事务所等40余家国内外知名高校、政府机构、科研院所、律师事务所的共80余位海内外环境法学专家学者以及山东科技大学教师、学生代表参加了此次研讨会。与会代表围绕环境法学教育与生态文明法治化相关问题进行了细致深入而富有成效的研讨，形成了若干具有较高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的学术观点和应对对策。



15日，开幕式在山东科技大学逸夫讲堂举行，由山东科技大学文法学院院长李光禄主持。开幕式上，高教司副司长孙长永对大会的顺利召开表示祝贺，就环境法学教育的师资与学科设置等作了简要介绍，对环境法学分会对中国环境法



学的推动作用表示了肯定和赞扬，期待与会专家学者就环境法学教育改革和生态文明建设展开深入交流，并形成有价值的观点和意见。

副校长靳奉祥代表学校向大会的召开表示祝贺，对与会嘉宾和代表表示诚挚的欢迎和问候，简要介绍了学校的发展历程和成果，阐述了此次学术盛会对山东科技大学法学学科尤其是环境法学教育的重要意义，并预祝大会圆满成功。

会长王灿发发表讲话。他对各位领导、学者和会员表示欢迎和感谢，回顾了环境法学会的成长历程，希望通过这次研讨会进一步推动我国环境法学教育的改革和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杨罕玲女士作为美国佛蒙特法学院的代表对会议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并简要介绍了佛蒙特法学院的办学情况及中美环境法项目，希望与国内更多院校和学者合作交流，共同研究全球性环境问题，推动全球环境法学发展。

会议期间，分别进行了环境法学教育主题大会和生态文明法治化主题大会。东京经济大学磯野弥生、清华大学王明远、自然资源保护委员会白兰、山东科技大学孙法柏、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吴俊生等 9 位专家学者分别在主题大会上作报告，中国政法大学杨素娟、重庆大学黄锡生、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法学会王文革、北京理工大学罗丽、山东大学张式军等 9 位专家学者分别作了点评。

主题大会之后，与会专家学者分成两组分别对环境法学教育和生态文明法治化进行了热烈讨论，40 余名学者争相发言，各抒己见，围绕环境法学教育和生态文明法治化的相关热点、焦点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和讨论，并形成了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报告。

16 日，上海财经大学教授郑少华主持了第二届“励青环境法学奖”颁奖仪式暨环境法学教育与生态文明法治化—环境法学会 2011 年会暨国际研讨会闭幕式。闭幕式上，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李艳芳宣读了第二届“励青环境法学奖”评选结果，东北林业大学教授周玉华为获奖的青年学者颁奖。荣获一等奖的竺效(中国人民大学)作为获奖代表发表了获奖感言。2012 年年会承办单位福州大学法学院院长邹雄教授简要介绍了福州大学的地理人文情况，并向大会通报了明年年会议题——环境侵权救济与侵权责任法。最后环境法学会副会长、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汪劲致闭幕词，认为此次会议准备充分，讨论热烈，成果丰硕，并对山东科技大学文法学院卓有成效和周到妥帖的会议组织表示衷心感谢。



图 1 孙长永发表重要讲话



图 2 靳奉祥致辞



图 3 王灿发讲话



图 4 杨罕玲讲话



图 5 李光禄主持开幕式



图 6 汪劲主持闭幕式



环境法学教育与生态文明法治化

环境法学分会 2011 年会暨国际研讨会

会议议程

日期	时间/地点	内容
10 月 15 日 (星 期 六)	8:30-9:10 山东科技大学逸夫讲堂	开幕式(全体大会) 主持人：李光禄 山东科技大学文法学院 教授 1. 山东科技大学副校长 靳奉祥教授 致辞 2. 环境法学分会会长 王灿发教授 致辞 3. 美国佛蒙特法学院 杨罕玲女士 讲话 4. 教育部高教司副司长 孙长永教授 讲话
	9:10-9:35	合影
	9:35-11:50 山东科技大学逸夫讲堂	环境法学教育主题大会 主持人：汪劲 北京大学法学院 教授 ◆ 主题发言及学者点评： 1. 佛蒙特法学院环境法课程设置及中美环境法合作项目简介 杨罕玲 佛蒙特法学院助理教授 点评人：李孳萍 中山大学法学院 教授 2. 日本的环境法教育 磯野弥生 东京经济大学 教授 点评人：杨素娟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 副教授 3. 香港的环境法教育 赵宇红 香港中文大学法学院 副教授 点评人：李爱年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 教授 4. 环境法学科发展报告 王明远 清华大学法学院 教授， 王社坤 北京大学法学院 助理教授 点评人：黄锡生 重庆大学法学院 教授 ◆ 现场讨论
	12:00-13:30 海都大酒店	午餐
	13:30-15:55 海都大酒店 四楼多媒体厅	生态文明法治化主题大会 主持人：王明远 清华大学法学院 教授 ◆ 主题发言及学者点评： 1. 环保律师与科学家的协同合作 NRDC 白兰 (Bernadette Brennan) 教授 点评人：王文革 上海政法学院 教授 2. 日本生态工业园的经验 片冈直树 东京经济大学 教授



		<p>点评人：林灿铃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 教授</p> <p>3. 英国生态保护法律政策整合及管理一体化 孙法柏 山东科技大学文法学院 教授 点评人：罗丽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 教授</p> <p>4. 中国生态文明及法治化问题 周训芳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法学院 教授 点评人：邹雄 福州大学法学院 教授</p> <p>◆ 现场讨论</p>
10月15日 (星期六)	15:55-16:10	茶歇
	16:10-18:30	分组讨论会
	<p>第一分会场 主题：环境法学教育 地点：海都大酒店三楼贵宾接待室</p> <p>主持人：王灿发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王茂庆 山东科技大学文法学院教授</p> <p>发言人：巩固 李爱华 林灿铃 燕雪松 朱沛智 杨朝霞</p>	
	<p>第二分会场 主题：生态文明法治化 地点：海都大酒店四楼多媒体厅</p> <p>主持人：史玉成 甘肃政法学院教授 王晓冬 山东科技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p> <p>发言人：田肇树 高良臣 蒋兰香 冷罗生 王社坤</p>	
	18:30-20:00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法学分会招待晚宴
10月16日 (星期日)	8:20	海都大酒店门口集合,集体乘车前往山东科技大学逸夫讲堂
	9:00-10:20	分组讨论汇报大会
	<p>主持人 郑少华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 教授</p> <p>◆ 分组代表报告 第一分会场代表 第二分会场代表</p> <p>◆ 大会讨论</p>	
	10:20-10:30	中场休息
	10:40-11:40	第二届“励青环境法学奖”颁奖仪式暨闭幕式
	12:00-14:00	午餐(山东科技大学文法学院欢送宴)

环境法学教育主题大会



主持人：汪劲 北京大学 教授



发言篇

■ 杨罕玲 美国佛蒙特法学院 助理教授

环境法课程设计及中美环境法合作项目简介

昨天，途中经过中国建设的青岛-黄岛跨海大桥，感觉特别震撼。今天的环境法学盛会又有这么多同仁、学生参加，使我对中国环境法学建设充满了信心。作为佛蒙特法学院代表，也作为美国环境法学教育的代表，中美两国对于全球气候变化以及环境资源保护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希望中美两国在今后经济合作时能够多推动气候变化应对对策的出台，也特别希望中美合作对于中国环境法学教育的完善和改革能够起到推进作用。



佛蒙特法学院成立于 1972 年，位于佛蒙特州，距离加拿大比较近，法学院环境优美，以“法律服务于世界”为格言。佛蒙特法学院师资队伍雄厚，拥有许多知名法学教授，如 Gastes 教授，他们品德高尚、注重言传身教。因此，法学院盛名远播，在《美国新闻和世界报道》美国环境法教育排名连续 3 年第一，环境法研究也在 14 年间一直名列前茅。

佛蒙特法学院的学位设置中与环境法相关的学位齐全，其中包括环境法与政策硕士、法学博士、环境法及政策硕士双学位、环境法律硕士等。佛蒙特法学院与诸多知名大学如牛津大学等联合培养双学位，课程设置非常全面、系统，涉及 70 多门课程，涵盖环境法的基础理论课程和能源法、土地法、国际法等。此外，佛蒙特法学院非常重视实践教学，二、三年级的学生就需要到法院实习；法学院还设置了特有的法律诊所以及专门性的诊所，如环境诊所、土地诊所等，为学生



提高实践能力提供了完善的外部条件。

就中美环境法合作项目而言，佛蒙特法学院专门设有环境法中心，下面设有很多研究院，中美环境法合作项目就设在环境法中心下。该项目有3个工作重心，即人才培养、法制宣传、法律和政策研究。中美环境法合作项目最早与中国中山大学法学院合作，发展至今已与国内多个大学展开合作与交流。我们在过去的几年里进行了老师和学生的互访，进行了政策和法律的联合研究，经过这种形式的联合合作，为中国培养了2000多名学生学者以及法律事务界人士。环境法在中国作为新兴的朝阳学科，有很大的发展潜力，作为在美国环境法领域有一定建树的佛蒙特法学院，欢迎各位专家学者到佛蒙特法学院进行访学和交流，同时期望与更多单位展开合作。

【点评】

点评人：李挚萍 中山大学法学院 教授

首先，我以中国第一位到佛蒙特法学院交流的环境法学者的身份，谈谈我对佛蒙特法学院的感受。2004年我到了佛蒙特法学院，就像置身于一个环境法的王国。环境法在法学院中居于至高无上的地位，使像我这样在中国大学法学院中地位低微的环境法学者，找到了一个理想王国。佛蒙特法学院的成功是不可复制的，因为，佛蒙特州是奉行环境极端主义的一个州，环保优先的意识才孕育了这样一个法学院，而这样的法学院搬到中国不一定成功，但其经验是可以借鉴的。佛蒙特法学院找准了自己的定位，成为全美乃至全球重要的环境法教育的中心，是与其几个方面的努力密不可分的。一是不拘一格，汇集了全美著名的环境法教师；二是开出了一个庞大的环境法课程“超市”，每一个环境法领域都有相关课程开设；三是注重以学生为中心，在课程设置、培养方式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 **磯野弥生** 东京经济大学 教授

日本环境法教育的现状与课题

就日本环境法学者的情况而言，现在日本有以环境法研究为中心的学会——环境法政策学会，共计约500名会员。学会成员以大学环境法学者为主，还包括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律师、环境省的官员以及NPO的工作人员。伴随着法科大学院(日本式Law School)的开设，有部分律师以实务专家的身份担任专职教师，还有不少律师是作为兼职教师进行授课。至于环境省的官员，有的是在一定时期内在大学授课，有的则是退休后到大学讲授环境法及环境政策，前任环境省事务

次官现在就任于庆应大学研究生院。

大学中，环境法学者多是从其专业背景，如公法(主要是行政法)、私法(主要是民法)等出发研究环境法问题。虽然逐渐出现了一些专攻环境法的学者，但大多还是从属于公法或私法部门。此外，虽然国际法学者本身人数不多，但其中涌现了不少以环境法为主要研究领域的学者。

目前，日本环境法研究有两个特点：一是，行政法学者中研究环境方面课题的比较多。因为环境问题经常给传统行政法学提出新课题。这一点同样也适用于研究民法侵权行为

的学者。二是，环境法学者虽然在逐渐增多，但年轻学者还比较少。实际上环境法、环境政策方面的学者或教育者大都是有环境省背景的教员。这种情况的出现与大学、研究生院或法科大



学院教育的现状以及大学教员的人数限制有关。但是，由于环境问题日益对法学提出新课题，日本现在的情况是研究六法(宪法、刑法、民法、商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同时研究环境法的人才不断涌现。

说到日本大学法学院的法学教育情况，日本自2004年开始设置3年的法学专业，目标是帮助学生通过法律资格考试，培养“法曹”(指法官、检察官、律师)。日本大学环境法课程被定为前沿科目，选修的学生尚属少数，大多数学生选修环境法是为了取得前沿课程的学分。环境法案例教学作为阐释法律的方法一度被使用，但需要大量案例作为素材，这样就增加了学生的负担，此外，环境法的修订较多，更是加大了学生的学习难度。因此，法科学生多把环境法作为行政法、侵权法学习的一个环节来对待，虽有一定问题，但也有一定的合理性。法学本科教育优劣的评价标准是法律资格考试通过率，因此大学教育中基础课程的开设量很大，这就决定了加强环境法的教育并非易事。自法科大学院开设以后，相关的问题不断涌现，其中之一就是培养研究者变得困难了。培养研究者的典型渠道是法科大学院毕业后升入法学研究生院攻读博士研究生。但是，一旦法科大学院毕业

后通过了司法考试，愿意再回到研究生院作为一个研究者继续学习的人并不多，所以现在日本环境法学教育有难以保留人才的烦恼。就环境法研究者而言，作为选拔对象的法科大学院毕业生由于没有学习过环境法，所以培养他们成为环境法研究者的过程就要拉长。此外，还有些大学的问题是法学硕士课程中环境法课程的维持遇到困难。总体看，环境法在大学里的研究力量比较弱，当然，环境法的教育情况与学校的重视程度有关。

【点评】

点评人：杨素娟 中国政法大学 副教授

首先感谢礪野教授的积极参会，礪野教授是日本著名的环境法学者，对环境法进行了多年研究，有高深的理论造诣，礪野教授的发言为我们详细介绍了日本环境法教育的现状并做出了反思。礪野教授多年来对环境法学教育进行着严谨、细致、务实的研究，她所意识到的日本环境法学教育中出现的问题和对该问题的解决方法，对我国的环境法学教育有重要的启发意义。很多日本学者以研究环境问题为出发点，由拥有雄厚的法学知识背景和环境法实务经验的人来反思环境立法的理念，以此不断修订环境立法，从而引导环境法研究的深化。礪野教授在报告中提到的3个反思点对我们有很大的启发意义，而且他们重视对本科生开设教养课程，以此引导本科生走向社会后能够具有高度的环保意识，这种做法值得我们学习与借鉴。

■ **赵宇红** 香港中文大学 副教授

香港的环境法教育

非常感谢会议主办单位，很荣幸参加这次大会，请容许我简单介绍香港环境法学教育。香港的环境法学教育尚处于起步阶段，随着环境法治的发展和公众环境意识的提高，环境法教学将得到进一步发展。

香港目前仅有3家大学设有法律学院：中文大学、香港大学和城市大学。其中，香港大学历史最为悠久，中文大学的法律学院是3家院校当中最为年轻的。它筹办于2004年，2006年开始招生，而我就是在2006年的夏天，辞去城市大学的教职，满怀欣喜来到中文大学。据我所知，香港大学法律学院有一位教授，为硕士研究生和高年级本科生开设“国际环境法”。目前在香港从事环境法教学和科



研的恐怕只有我们两个。中文大学开设的环境法是选修课，我已经成功开设了3门环境法课程，包括：为法学硕士项目开设的“中国环境法”；为法律博士项目开设的“环境法原则”；为法律本科项目开设的“环境与法律”。

可以说，不论是从近期还是远期来看，在香港环境法设为必修课的可能性不大。因为在香港有个特殊情况，香港法

学院的课程设置非常受限于香港的律师会，如果想要从事律师行业，必须要在本科修读过相关课程后再申请进修一年的专业法律课程方可。而扣除律师会限定的课程外，实质上可以选择的仅剩3门选修课，而包括环境法在内的这3门选修课设定为必修课的可能性不大。在选修课设置上，拿香港中文大学为例，开设选修课一般需要经过两个步骤：首先把该课程放到学院课程名单，然后经过学院委员会审批，最后由学生自由选择的人数多少来决定是否最终开设。《中国环境法》课程是我在中文大学开设的第一门环境法选修课，对象是法学硕士项目的学生。2007年首次推出的时候战战兢兢、如履薄冰，因为法律学院有规定，任何研究生的选修课低于30人报名，就会被自动取消。出乎意料的是竟然有48人报读，同学们的兴趣给了我足够的信心把这一门课教好，第二年有60名学生，第三、四年都有超过70人修读，成为最受欢迎的法学课程之一。作为中国环境法理论和实践的入门课程，在短短的一个学期13周的时间当中，无法全面和深入研究各个领域的问题，只好有所取舍，一般会涵盖中国环境法治的发展、大气污染、水污染、固体废物污染的防治、环境影响评价等。教授这门课程最大的困难和挑战是缺乏英文版教科书，缺乏案例，因此需要花很多时间去搜集资料，我充分利用英文法律期刊所发表的关于中国环境法文章，通过大学图书馆的网上资源安排学生进行相关的阅读，至于案例，法律数据库和法院网中关于环境法的案例少之又少，在此，我特别感谢中国政法大学污染受害者法律帮助中心的王灿发教授和杨素娟教授，他们中心的网站为中国环境法的教学和研究提供了极为丰富的资料。

在中文大学法律学院，我们有两门特色课程，一门是本科生三年级同学必修的为期一年的“个人、社会和法律”课程，它要求同学们分成小组，自定选题，

通过访谈或问卷调查从社会中挖掘问题，通过批判性分析，研究探讨可能解决问题的办法，提出建设性意见。另外一门是“独立研究”课程，它是法学士课程的四年级必修课，也是研究生课程的选修课。此课程的目的在于训练和培养学生利用所学到和掌握的法律知识和技能，就某一有兴趣的题目进行深入独立的研究，完成论文。每一年都有不少同学做环境法方面的研究论文。

环境法教学案例方面，香港的公司涉及环境问题时，必须接受由环保署律师团队进行的刑事检控，此类案件在数量上比较多。然而通常最引人注目的案件都是司法复核案件，即个人或环保团体挑战政府的决策，虽然案件数量较少，但此类案件通常影响较大，会非常吸引大家关注，如港珠澳大桥案、维港填海案等。从某种意义上讲，目前环境法教学并非以培养从事环境法实务的专业人才为目的，我们绝大多数的毕业生将从事民商事法律业务，当他们深入了解了环境法对于企业、个人和社会的影响和要求，便能够有效地协助其客户商家更好地进行环境管理，将环保理念确实融入企业运作的每一个阶段。展望未来，相信随着香港环境法治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社会对环境法律服务的需求会逐步增加，而环境法教学也会因应社会需求的增多而不断加强。

【点评】

点评人：李爱年 湖南师范大学 教授

香港的环境法教学经验对我们有三点启示：第一，教学内容需具有科学性；第二，教学方法要多样化；第三，教学要尊重学生的自主性，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并使学生在独立研究中提高自己的素质。对教育界提出取消本科生毕业论文的呼声，我个人表示反对，本科生毕业论文的写作具有可行性，而且学生在写作中既要思考，又可以培养科研素养。生态安全与政治安全、军事安全有关，环境法是崇高而伟大的专业，需要我们共同的努力和探索。所以，目前环境法不论是必修课还是选修课，可以说，环境法的前途一片光明。

■ **王明远** 清华大学 教授 **王社坤** 北京大学 助理教授

环境法学科研究发展报告

王明远教授主要介绍了环境法学科研究发展报告的相关情况。指出，该报告源自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的要求，并简单介绍了工作的进程。

王社坤首先展示了报告的框架和主要的内容，包括研究进展概况、主要成就、问题及趋势。他指出，近5年来研究成果数量递增，论文774篇，著作159部，纵向课题306项。主要成就可以说是：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一方面，深化基础，



涉及环境法的方法论、解释论、环境法权利等方面研究，环境法学的正统性逐渐回归；另一方面，关注现实，包括环保法律实施问题、以及环境侵害救济等法律问题。王社坤还指出了目前环境法研究中存在的问题。他认为，环境法基础理论的核心范畴尚未形成，环境法研究没有统一的研究范式，学者各说各话的现象普遍存在；环境法研究活动

缺少连续性，重复性研究较多，开创性研究较少；环境法研究与传统的法学学科和其他环境法学科的对话尚未深入，还未完成缜密的分析。最后，他对环境法研究的发展趋势提出了展望，表示应继续深入研究基础理论，尽快实现较为统一的理论体系。在批判性研究的基础上加强构建性研究，做到有破有立，争取以热点问题为纽带，增强与其他学科的联系。

【点评】

点评人：黄锡生 重庆大学 教授

该报告通过对过去的反思来指导现在，提出未来发展的趋势以及存在问题，对未来环境法的研究具有重要指导意义。搞研究很困难，尤其该研究团队在没有专项经费的艰苦条件下，对此问题展开深入细致的研究，这种精神值得钦佩。

 讨论篇

提问一： 请问礪野弥生教授，在日本环境法作为必修课或者选修课由谁来决定？

礪野弥生： 在日本，本科环境法课程的开设由大学自己决定，大学要设置哪些课程，由教授组成的委员会来讨论。由于环境法属于司法考试的科目，因此法科大学委员会可以自由决定作为必修课或者选修课。

提问二： 请问礪野弥生教授，在日本从事环境法的学者不会出现与主流法学者割裂的问题，您认为中国该如何借鉴日本的经验，打破环境法学者自娱自乐的现状？

礪野弥生： 在日本没有形成特有的环境法解释学，如何让法院接受环境权也是个问题。我们环境法部门要正视这个挑战，主要的战场应该是法解释论方面。我对中国环境法偏离的现状不太清楚。我的建议是：传统法律部门学者与环境法学者共同研究合作可以作为尝试的方法。

王明远补充道： 让我们回归“主战场”，进行环境法的革命与再革命，这一点对环境法的教学与研究有着很大的指导意义。

提问三： 请问杨罕玲女士，美国环境法教材的编写与选用情况？

杨罕玲： 在美国，教材的选择有很大的自由度，教授可以自由选择自己想要使用的教材。

生态文明法治化主题大会



主持人：王明远 清华大学 教授



发言篇

■ 白兰 自然资源保护委员会 律师

环保律师与科学家的协同合作

首先，感谢大会给我们这个交流的机会，也声明我的发言仅是个人的看法，而不是 NRDC(自然资源保护委员会)的看法。今天我的谈话可以分为五个部分：第一是文化冲突，律师文化与科学家文化之间存在冲突；第二是 NRDC 的合作模式；第三是个案研究，名为预防——环境损害之前的合作；第四是诉讼——环境损害之后合作的个案研究；第五是介绍关于律师和科学家合作的实用技巧。



我是律师，不是科学家。我们律师发现问题的目的是抗辩或攻击，科学家发现问题是用来比较和讨论。再者，律师是答案驱动者，是问题的回答者；科学家是问题驱动者，科学家回答问题，发现问题，再回答问题。最后，律师使用简明的语言，科学家使用科学术语。虽然两者有冲突，但是我们也有办法合作。接下来，我介绍一下在 NRDC 中律师和科学家的合作模式。首先，要鉴定问题的性质是法律问题还是科学问题，然后，要优先考虑怎样做才能高效。在政策问题的解决中，律师和科学家冲突的解决方针是角色融合，即科学家将语言简明易懂化，便于律师学习了解科学术语。如果是诉讼问题，律师和科学家各司其职，不要輕易融合，律师了解案件以充分把握证据，科学家了解事实真相。

拿全球水银污染案件来说，这个案件中涉及的律师和科学家都是 NRDC 的工作人员。NRDC 一个科学家做关于健康的研究，首先要考虑他该做什么工作，比如健康与空气、水、食品等有关，因而科学家需要决定做什么最高效。于是他

最后选择了食品。科学家在北极研究鱼的时候发现鱼体内含有水银，他便寻找水银的来源，并找到律师谈话，恰巧律师在泰国开会时听到中国环保部官员的关于世界水银问题的发言。此发言的大致内容是，早在世纪之交，彼得·马西莫就估计每年全地球使用的水银库存量大约达 3600 吨，中国环保部注意到有 1000 吨是来源于中国。律师为科学家提供了消息，并因此促成了 2005 年 NRDC 与中国环保部合作项目。律师、科学家两方共同合作，为预防世界水银问题提出新思路。

就 NRDC 诉讼政府案件，案件的背景是来自自然保护委员会的科学家担心螺虫乙酯杀虫剂正导致蜜蜂群体大量死亡。自然资源保护委员会根据《杀真菌剂和灭鼠剂法案》起诉环保署，认为其没有发布适当的公告和意见就非法注册了有危害性的杀虫剂。此案自然资源保护委员会胜诉，法官还撤销了环保署对于该杀虫剂的批准（该产品退出市场）。

最后，我讲一下在 NRDC 律师和科学家合作的实用技巧。律师可以主动和科学家合作，如果出现律师不认识科学家的情况，我们 NRDC 有专门的名单。科学家也可以主动跟律师合作，如果是科学家找不到律师，区域问题的话可以到地区的非政府组织咨询；国家问题，可以去比较大的非政府组织，比如说可以联系我们。

【点评】

点评人：王文革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会法学分会 副秘书长

白兰律师的发言为我们提供了典型的合作案例，对我们国家的立法实践和理论研究具有重要借鉴意义。我国政府和公众之间以及公众之间的协作理念非常有限，协同合作机制应当纳入到环境立法中。法学教育也应当培养出更多具有多学科知识背景的复合型人才，我们作为理论研究者也必须要将理论联系实际。

■ **片冈直树** 东京经济大学 教授

日本生态工业园区建设的经验

从1997年到2006年，日本政府花了9年时间实施“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工程”。其具体是指地方政府制定“生态工业园区建设计划”经日本政府经济产业省和环境省承认后，由中央政府向地方政府发放补助金，用于建设循环利用所需设施的一项工程。在全日本共有26个地方获得承认，从而通过地方政府向那些从事循环利用设施的建设、运营的主体发放补助金。利用了这些补助金的设施建设、运营主体共有64处。

日本政府开始实施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工程的背景是当时存在废弃物排放量大、填埋废弃物的最终处分场不足的问题。鉴于此，1997年日本建立了最终处分场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1999年，确定了二噁英废气排放量减半的目标。为了实现污染物减排目标，政府支付补助金的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工程得以开展。

可以从资源循环效率和削减环境负荷两方面说明生态工业园建设的成果。经济产业省2005年进行的评价中揭示了容器包装循环利用法与家电循环利用法对于循环利用的贡献度比例，评价认为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工程的硬件工程方面的设施建设发挥了导向性作用。受环境省委托的研究会的调查表明在资源循环的效率与削减环境负荷方面取得了如下成果。就资源循环效率来看，在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工程的设施中

调查查明的设施
内，在2007年度，
投入的220万吨的
循环资源（废弃物
和副产物）中约
91%得到了利用
（其中120吨属于
材料循环利用）。
就削减环境负荷
的效果来看，调查



中指出了两点成果。其中之一是2007年度最终处分量削减了100万吨，与2005年度的最终处分量相比较而言（具体时期有所不同），达到了后者的约3%的削减效果；另外一个成果是估算表明2007年度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被削减了42万吨。在肯定成果的同时，生态工业园区存在两方面问题：作为原料的废弃物难以确保；以废弃物生产出的产品销售困难。

最后，我想指出日本的废弃物问题上应该注意的一个问题，即虽然循环利用的量在增大，但废弃物的排放量几乎没有发生变化，这意味着什么呢？日本社会完成了从给环境带来大负荷的大量生产、大量消费、大量废弃的社会到大量生产、大量消费、大量循环利用的社会的转型。但是，只要这“三个大量”存在，环境负荷大的情况就会持续；现在的日本社会需要的是能降低环境负荷的新政策和法制。朝着这个目标我们能够构建什么样的制度呢？我们面临着这个大课题。

【点评】

点评人：林灿铃 中国政法大学 教授

日本的排放量居高不下，片冈教授的发言对我们人类的行为做了深刻的反思。建设生态工业园区的目的有二：一是实现零排放；二是建设资源循环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但是，即使投入了大量钱财，排放量仍然没有降低，预期目标并没有达到。片冈教授的整个报告思路非常清晰，发出了一声人类的感叹，这声感叹很深沉，这声感叹也很有用。最后，用一句话结束点评：“人都想富裕，但是一个富裕的人不一定是幸福的”。

■ **孙法柏** 山东科技大学 教授

英国环境法律政策整合及管理一体化

随着环境问题的复杂化，传统的环境行政管理存在“政出多门”、分散立法、多头规制的现象，导致环境保护效率低下、制度冲突等弊端。为此，追求环境行政一体化、环境政策统一化、防治制度综合化必然成为环境法之行政机制的改革目标。英国从20世纪90年代以来，特别是1997年工党执政后，英国政府的机构改革体现了以可持续发展为核心的部门整合，环境法律政策致力于制度的一体化发展，其中整体污染控制制度即是环境政策整合的体现。环境政策的整合和环境管理的一体化，是环境保护克服传统环境规制碎片化的发展趋势。

可持续发展是环境保护的重要理论基础，对于环境行政法律政策的整合和环境管理模式的完善具有重要意义。在这个大背景下，我们应当逐步加强环境风险与环境问题之间的结合，应当从整体性的角度去看待环境问题，而不能将它们之间的联系切断，孤立的看待各类污染问题。就环境行政整合的法理依据而言，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传统环境法律政策和管理的碎片化诱导环境行政部门转移污染，不利于环境的整体性改善；环境法律政策和管理的碎片化，不利于污染防治措施的革新；环境法律政策和管理的碎片化，降低了确定、预防和控制更为复杂的新生环境问题的可能性；传统的管理模式限制了同其他经济部门广泛的合作以预防和控制污染，阻碍了跨部门整合政策的出台；环境法律政策和管理的碎片化导致行政管理结构过于复杂和不协调。

相对于环境保护部门管理分散化的传统方式，我们应当更多的借鉴英国的环境保护部门管理一体化的实践，环境法律政策的一体化整合为环境管理的部门职能冲突和环境法律政策的碎片化问题提供了解决方法。对于整合有两层含义：一是，外部整合，解决跨部门合作的问题，促进跨政策领域考虑环境问题，

把环境问题的考量置于各部门工作的核心，综合考虑与权衡环境、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可持续发展；二是内部整合，解决部门政策碎片化问题，促进环境管理职能的一体化，即把负责环境污染排放和影响的职能集中统一于主要部门之下。

在环境行政整合的制度实践中，英国针对环境污染控制管理和立法碎片化问题，在进行政府机构的整合式改革的同时，在立法方面也做出了突出的贡献，率先在欧盟实施整体污染控制制度，这标志着英国立法理念和模式发展的重大转折。虽然，

整体污染控制制度也存在一丝不足，但从总体来说这些缺点瑕不掩瑜，整体污染控制制度在注重环境整体性、环境管理一体化及避免



法律政策碎片化方面迈出了很好的一步，值得学习和借鉴。

【点评】

点评人：罗丽 北京理工大学 教授

孙教授的发言对我们有两个启示：第一，国家应当彻底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贯穿于立法、执法和司法中。实践中，在难以平衡经济和环境关系时，要以可持续发展理念为指导。第二，我国已认识到在环境法律政策特别是行政管理方面需要完善，而英国的做法值得我们在实践中加以借鉴。目前我国已经把环保法列入修改，作为环境法学者，不能忽视传统管理体制存在的问题。孙教授的文章对于我们如何借鉴英国的成功经验，如何来完善我国的行政管理体制，具有重要的借鉴作用。

■ **周训芳**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教授

中国的生态文明建设及其法治化

感谢大会给我这么一个机会，尤其感谢山东科技大学邀请我来参加这个会

议，我也借此机会学到了很多。现在我把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经验和理论研究成果向大家汇报一下。

首先介绍一下中国的生态文明建设实践。早在1988年，中国即开始了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1988年6月9日，经国务院批准，建立了贵州省毕节地区开发扶贫、生态建设试验区，这是新中国在贫困地区建立的第一个以消除贫困、坚持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的农村改革试验区。1999年3月，海南省人民政府率先在全国提出创建生态省，并于1999年下半年率先通过了《海南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这一做法为社会所普遍接受，十多个省先后成为中国的生态省建设试点省。进入21世纪以后，中国经过了“十五”和“十一五”两个五年计划的实施，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找到了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具体道路，即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至



2010年，全中国已有1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了省域范围的建设，500多个市县开展了市县范围的建设。生态示范创建活动，体现了生态文明的理念和要求，不断提升了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水平。中国通过加快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通过节能减排、防治污染、建立资源节约型技术体系和生产体系、实施生态工程等措施，推动整个社会逐渐走上了一条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特点，可以归纳为三个强调。一是，强调人是价值的中心但不是自然的主宰，中国的生态文明建设强调以人为本，既反对极端人类中心主义立场，也反对极端生态中心主义立场，而主张人是价值的中心但不是自然的主宰。二是，强调发挥本土生态文化的作用，中国本土生态文化既包括儒、道、佛，也包括三个代表、科学发展观。三是，强调生态建设、环境治理与消除



贫困的统一，逐渐加强对工业技术进行生态化改造、对被污染的环境进行生态化治理、让生态经济发展的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2011年3月1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在十一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上宣布：到2010年底，我国已制定现行有效法律236件、行政法规690多件、地方性法规8600多件，并全面完成对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集中清理工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然而，中国目前的法律体系与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实际仍然不太适应。这种不适应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中国的生态文明建设已经成为各级政府关注的重心，但无论是全国性立法还是地方性立法，均未将生态文明建设置于中心位置。第二，中国的环境立法尚未完善，有许多法律空白需要填补，环境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并非举足轻重。

当前，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的法治化，还需要在立法中强化三个方面的内容：第一，通过立法推动环境保护的主流化，使环境保护理念深入人心。环境保护主流化要求运用生态系统方法，突破条块分割、政出多门的传统管理习惯，将环境保护纳入到相关部门和行业的议事日程，综合有效地协调其决策和行动，以实现高效率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第二，通过立法实现环境管理模式的生态化，变环境要素管理为生态系统综合管理。应当遵循生态系统方法所蕴涵的基本原则，即通过运用生态系统方法和综合生态系统管理的理念来设计环境管理体制。第三，确立绿色政绩考评制度，通过立法确立针对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的绿色政绩考评制度。领导干部取得绿色政绩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生态文明建设的成效。因此，绿色政绩制度及相关标准体系建设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能够通过规范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的政绩行为有效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从而提升全社会的生态文明水平。

【点评】

点评人：邹雄 福州大学 教授

听完周教授的发言之后我有两点感触。第一，再一次领略到了周教授的研究风格：精细务实、敏锐的发现和观察问题的眼光、准确犀利的表达。第二，文章分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表明了周教授的精细务实的风格，阐述了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历程。第二部分，谈了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特点，表达了周教授的真知灼见。第三部分，周教授提出来实现生态文明法治化的基本路径。我们更期待第三部分实现生态文明法治化路径里的具体的路径。

■ 吴俊生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 处长

青岛市环境立法问题研究

我简单介绍青岛市的环境立法和环境执法方面的情况。关于环境立法工作，青岛的环境立法工作起步比较早，早在 1984 年国务院批准青岛市为较大市，全国人大赋予了地方立法权，1984 年青岛市地方政府就制定发布了《青岛市大气污染防治办法》、《青岛市环境噪声管理办法》两件制度规章。1988 年青岛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办法》和《青岛市环境噪声管理规定》两个地方性法规，开始了地方立法工作的进程。青岛市地方立法按照与上位法不冲突、追求细化、具体可行、切实解决实际问题的原则，从而使地方立法具有鲜明的本土特色和可操作性。到目前为止，青岛环保地方法规一共是五件。针对青岛市作为沿海城市的特点，

青岛市关于海洋环境保护的立法《青岛市海洋环境保护规定》，于 1995 年得以制定，但是后来一直落实的不太好，原



因是中国的发展速度太快了，法律的更新不能跟上形势的变化。现在的《青岛市海洋环境保护规定》主要是为了实现市委制定的环境保护发展目标。2006 年修改为由国家海洋局来行使海洋环境保护的主要的职责，现在环境保护的主体是海洋部门。

接下来简单介绍一下行政执法，因为环保部门本身就是一个执法部门。今天我重点介绍环境行政许可(建设项目审批)，在建设项目审批问题上，国家实行分级审批，国家总审批项目有明确规定，青岛市也分为区市的两级审批。而环境监测，是为环境决策提供依据，反映环境质量状况，主要对青岛市全市的大气、



水、污染、海洋等进行监测。就现在看青岛环境问题不少，已经开始逐步影响人们的健康，我们需要通过各种方式来对既存的环境问题进行改善。

【点评】

点评人：张式军 山东大学 副教授

环境法研究的最终目的是保护环境、解决环境问题。当前的环境立法还没有达到解决环境问题的目的。立法比较粗糙，环境立法可操作性非常差，加上各地环境问题的特点，地方环境立法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青岛的环境立法做的不错，大气质量标准、海洋环境标准要根据地方特点严格要求。环境法的实施非常复杂，不同执法机关具有不同的部门利益。吴处长所讲的环境立法、环境监测以及环境执法是环境保护的关键。

 讨论篇

提问一：请问片冈教授，中国也在搞循环经济，但垃圾发电遭到中国民众的反对。日本的垃圾发电情况是怎样的？民众的反映怎样？

片冈直树：居民没有反对，因为垃圾发电的空气污染问题已经解决，垃圾发电是废物利用的最好办法。日本强调材料再生利用的重要性，但结果是再生利用企业破产。如果没有废弃物的话，再生利用的企业也不会存在，因而长期利用是最好的方法。

提问二：请问片冈教授，您提到生态工业园区面临两个问题：原料供给不足；产品销售难。请解释一下这两个问题。废弃物循环利用的过程中是不是也会产生问题？

片冈直树：污染企业现在已经转移到发展中国家，日本的废弃物数量大大减少了，因而，现在只能知道 2009 年的情况。

提问三：生态文明建设的途径有三个，即政府自上而下的模式、市场调节、公众参与。请问周教授，根据我国的国情，您认为更应该侧重哪种途径，应该如何侧重？

周训芳：方案的选择要考虑两个方面：方案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就方案的科学性层面，环境保护因三种不同的地区情况而采取不同的方案：生态保护较好的领域，就要把好的东西保护好留给后代；环境已经破坏的地区，可以利用技术实现生态恢复；荒漠地区，则只能生态重建，重建生态系统在技术上可行，但是值不值得就是一个问题。我国的模式没得选择，应当是自上而下的模式。

分组讨论会

专题一：环境法学教育

第一阶段



主持人：王灿发 中国政法大学 教授

主持人： 希望各位学者踊跃发表自己意见， 以便孙长永副司长能够充分了解环境法教育的现实和存在的问题， 把环境法教育的相关问题传达到教育部， 推进环境法教育的改革和发展。



汪劲 北京大学 教授

我国环境类法律内容庞杂， 环境法学科发展历史较短、历史积淀不足、教材建设水平不高， 因而目前环境法的发展面临一个瓶颈现象， 应该需要一些政策的扶持。如果重视不够的话， 环境法的发展会受到限制。北京大学非常重视环境法教学和研究， 但是， 如果把环境法作为必修课程的话， 有的学科就要让步。现在的法学课程已经发展到 100 多门， 传统学科的分科和分化非常快， 这使得环境法等新兴学科的发展受到影响。如何鼓励和支持环境法等新兴学科的发展已经显得越来越重要和迫切， 希望教育部出台文件的时候应该向环境法学科倾斜。



黄锡生 重庆大学 教授

重庆大学法学院 1995 年恢复法学本科教育， 于 1996 年为本科生开设环境法课程， 1997 年开始申报环境法硕士点， 2000 年把环境法作为法学本科生的必修课， 并于当年申报获批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硕士点， 2005 年获批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博士点。以此为契机， 引进了 7-8 位教授、博士生导师， 在环境法学科点下招收环法学博士， 其他学科挂在环境法点下招收博士生。因为环境法学是一门交叉性的学科， 其它传统学科都跟环境法有着必然的联系， 比如： 民法、诉讼法、国际法、刑法， 这样在发展传统学科的同时， 带动了环境法的发展， 也丰富了其它学科的内容。直到 2010 年法学博士一级点获批， 我们学科建设用了 15 年的时间， 即从 1995 年到 2010 年， 可以说我们用了很短的时间取得了学科建设成就， 这应当说是环境法为法学院的发展带来了很好的契机， 因此是立院专业， 现在我们重点发展这一专业， 我尤其强调， 工科院校开展环境法学教育， 这样对我们整个环境法学学科以及我国整体的环境问题都是有益的。

 **王明远** 清华大学 教授

清华大学与重庆大学有相似性，但是两者的发展路径还是有差别的。1995年，清华大学建立法学院的时候的指导思想是建立有特色的强调以科技为背景的小而精的法学院，后来随着人才引进，我们的指导思想做了相应的变动，调整为入主流、有特色的法学院。现在，我们传统的法学学科已经相对齐整，但是特色学科，比如：以工科为背景的知识产权、能源资源领域，还是相对薄弱。针对这种现状，学院领导已经开始重视，学校从整合资源的角度看也已经比较重视，并成立了环境资源能源研究中心，这是我们清华法学院唯一的一个校级研究中心。我们法学院开始发展一些特色的领域，环境法就属于清华大学法学院加强发展的领域。从课程设置来说，环境法在清华大学有了硕士点和博士点，这些年的发展也使得我们在环境法高端人才的培养方面有了一定的经验，但是清华大学法学院本科生中，环境法总论和国际环境法都还是选修课，没有成为必修课。这是因为在国家要求培养通才的政策背景下，在传统主干学科不能削弱的基础上，只能增加选修课，因此，环境法要成为必修课就更难了，这种情况下，对学生环境法学素养的培养就会有所影响，但值得欣慰的是，学校特别重视绿色教育，学校开了一个全校通选性的课程——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它是清华大学标志性的课程。通选课在清华大学是非常重要的，在以后有提升到必修课程的可能，但清华大学的环境类学科并不开设环境法课程，我认为可以要求环境类的学科也在人才培养方面注重环境法学的教育，这样更能促进环境法学的发展。

 **李艳芳**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法学本科、硕士、博士 3 个层次都开设环境法，而且都是必修课。人大在传统学科非常强的情况下，还把环境法挤进了必修课，得益于领导的高度重视。院长非常重视环境法教育，认为环境与环境法律问题事关国家发展和人们生活质量问题，而且环境法是中国法学与国际法学界能够交流对话的学科。因此，中国人民大学之所以把环境法作为必修课，与韩大元院长个人的远见卓识有非常重要的关系。

 **林灿铃** 中国政法大学 教授

观念决定一切。环境问题不是环境有问题，归根到底是人的观念有问题。环境法是一场关于人类观念的文明的革命。要把我们这种观念普遍化，只能靠教育，因为教育是观念普及大众的基本方法。环境法要变成必修课，就需要对其进行制

度化。中国特色就是长官命令，孙司长对此问题有共识、能够出台相应的文件，环境法就可以成为必修课了。

 **李挚萍** 中山大学 教授

想要把环境法变为必修课，学院往往要求出示教育部相关文件。早在 2007 年中山大学就有一个把环境法和社会保障法变为核心课程的口头说法。后来，教育部没有下发相关的文件，此事也就不了了之。由于本人是副院长的关系，在学校进行本科生培养方案调整时，在我的努力争取下把环境法设置为必修课程。

 **刘国涛** 山东师范大学 教授

今年是山东师范大学把环境法设为必修课的 10 周年，我认为，必修课的开设不一定太死板，非要以教育部的文件为准。而应该根据学生要求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来进行相应的调整。

 **李爱年** 湖南师范大学 教授

湖南师范大学的环境法教育起步较早，1992 年就开设环境法的选修课，现在这个课程被安排在大二的第二学期开课。尽管环境法课程发展的比较缓慢，但现在还是在坚持，也算初见成效。当前，世界环境问题日益严重，我们需要通过加强环境保护方面的宣传教育，以此改变人们的观念，因而应该在本科层次就开展环境法知识教育。

 **主持人：** 在中国政法大学，1/3 的法学本科生选修环境法，在法学研究生中环境法被设为必修课。但是，学校领导并没有费很大力气去详细了解环境法，学习优异的学生更倾向于研究传统学科而不选择研究环境法这样的前沿学科，致使我们学校的推免硕士研究生没有人报考环境法专业。然而，从生态文明建设的需要出发，需要环境法学科的大发展。法科生以后是治国人才，应该从本科阶段就加强环境法教育，将环境法列为必修课。

 **孙长永** 教育部高教司 副司长

能够参加此次年会我受益匪浅，针对大家讨论的如何将环境法学变为必修课这个中心问题，我提出三点看法：一是，教育部并没有对环境法学作为必修课成障碍，这也并不是教育部的职责范围，应该是教学自主权的范围；二是，从国家政策上看，也不存在着任何的障碍，但是每一个院校都把它作为必修课的可能性不大，专业课程设置是学术问题，应该由学校去决策教指委出台有关文件，然

后教育部转发；三是，学校和学院自主决定将环境法学作为必修课，这也与学校的学科实力就学科占有的资源有很大的关系，同样也离不开学校学科领导人的争取。我国环境保护当然需要环境法，但是要以环境学科的重视为前提，环境法和环境学科齐头并进，环境科学有利于促进环境法的发展，环境科学、环境工程有优势的学校更有利于环境法的发展。依据我们的环境法学教育的现状，我国环境法要进一步发展，要做的工作还很多，首要的是将环境法学纳入必修课程，其次是在司法考试中体现环境法的内容。

 主持人：我们不能坐等，我们要利用自身条件努力争取加强环境法的教育，环境法学科才能得到更快的发展。司法考试的指挥棒很重要，我们应该加强与司法部的沟通，以改变出题组组成人员、在司法考试中增加环境法考题量的方式，促进学生对环境法的重视。

第二阶段

 主持人：**刘国涛** 山东师范大学 教授
王茂庆 山东科技大学 教授

 **巩固** 浙江工商大学 教授

生态文明与环境法学教育关系密切。生态文明的实现，离不开发达的环境法学教育。现代社会是法治社会，生态文明的实现归根到底要靠法律制度的保障。只有公民知法、守法、懂法、用法，普遍遵守环境义务，并能够有效地运用法律武器来捍卫自己的环境权益，生态文明的实现才有希望。而如果没有兼具对环境的深情厚谊和良好法律技能的环境法律人才，就不会有良好的环境法律制度；没有对环境法的宣传普及和对法治文化的推动塑造，已制定的环境法律制度也难以得到普遍遵守和高效实施。从这个意义上说，有没有良好的环境法学教育，直接关系到生态文明建设的成败。目前，我国高校环境法学普及型教育严重缺失，环境法学专业教育有待深入，这将关系到我国环境法学的发展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实现。

 **李爱华** 北京物资学院 教授

首先介绍一下我们北京物资学院环境法学课程的设置，在高校云集的北京这样一个大环境、大背景下，如何让我们的法学能够生存、壮大，必须依存自己的

优势发展自己的特色。于是，我们依托自身商流、物流的优势开办了法学流通法这个方向，这个专业方向与环境法有着必然的联系，因为它的理念是绿色物流，于是我们在这种背景下我们设置了环境法，由于核心课程的设置的局限，我们的环境法是作为限选课存在的。我对环境法学课程设置改革提出以下建议：第一，设置法学专业课程设置的时候，在基本原则就应该突显学科交叉性，这样有利于防止大家所认为的环境法学研究中存在着自娱自乐的现象；第二，在课程设置上应该相应的增加相关学科的课程，在公共基础课中就可以增加与环境法相关的课程；第三，应更新教学观念；第四，可以从低年级开始增加跨专业、跨系的选修课程的选课制度，还应该为学生提供选修课程库，以供学生选择，可以根据学生自身的情况自由选择学习的任务量以及相应的课程；第五，课程实施中应突出导师的作用，重视师资的跨学科培养。

林灿铃 中国政法大学 教授

环境教育、环境法治、生态文明三者是个等边三角形，这三点落实好了，可以使环境法立于不败之地。我们现在努力的方向是生态文明，生态文明建设需要法制去维护好我们现实的一种秩序，那么法治理念又离不开环境法学教育的提升。只有这种生态文明的理念内化为自身思想的一部分的时候，我们才会自觉地遵守，因此，环境法治的实现离不开环境法的教育。那么，我总结一句话来归纳我的看法：只有当每一个社会公民守法、知法、懂法、用法，普遍地遵守环境义务，有效的运用法律武器捍卫自己的环境权益时，生态文明才有实现的希望，而环境法治能不能实现或者说在多大程度上实现，与环境法学教育密切相关。如果没有兼具丰富的环境知识、深厚的环境伦理素养和良好的法律专业技能的环境法律人才，就难以制订出完善的环境法律制度；而没有对环境法的宣传普及和法治文化的推动塑造，已制定的环境法律也难以得到普遍遵守和有效实施。从这个意义上说，环境法教育实际上是关系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成败的大事。

燕雪松 河南坦言律师事务所 律师

我作为郑州政府的法律顾问，接触过一些经济发展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问题，但是，根据我的一些实践，政府方在审查合同的过程中意识不到行为对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只是考虑到经济的发展，无视环境问题。从这个角度考虑，应该提高政府关心环境法制的意识，通过政府组织环境法制宣传，能够让政府官员知道环境破坏应该承担的后果。同时，我认为，环境法并不是一个边缘性的学科，而是一个交叉性的学科，从作为一名环境法学教育者的层面上看，应当培养大学生、

公民的环保理念，同时能够让其考虑到刑事的法律后果。而且，环境法的发展空间是很大的，这次的环境法学会能够邀请这么多的中外环境法学者一起探讨，对我们的环境法教育有很大的启发，也能够使我国的教育与国际接轨。

环境法的出现是我们人类自觉主动的革命，我们人类自身的发展带来了环境问题这个副产品。在司法考试中，环境法的内容占的分值比例很小，所以想要把环境法由选修课变为必修课，面临着很大的困难。我们老师如何能在较短的时间内让学生掌握到环境法核心理念尤为重要，因此，我们应该贯彻启发式的环境法教学理念，让学生能够树立起一种自学的意识，继而通过这种意识启发学生环保的意识。通过近年来的环境法教学的经验来看，我认为环境法教育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第一，应重视培养学生的自学能力；第二，重视案例教学，通过视频或者图片，让学生对环境问题有最直接的感知认识；第三，开展讨论式教学，能够使环境法与一些传统法学科紧密的结合在一起做到举一反三，触类旁通。同样，在环境法教学中贯彻启发式理念应当重视以下几个问题：环境法教学中应当淡化传统的讲授式教学，而是以理论教学为基础的实践性教学；环境法教学仍然是大众化教育的组成部分；环境法教学宜小班化教学；应贯穿启发式理念的环境法教学。

杨朝霞 北京林业大学 讲师

我的论文题目是《论启发式教学理念在环境法教学中的运用》，这个题目主要体现出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我对我国环境法教学的一个反思。我国的环境法学面临着两个难题：环境法学体系庞大、理论雄厚、内容复杂、科技性强，授课起来相对有难度。但是，我们环境法的课时很少。那么，如何能在极短的时间内提高环境法学的质量，我结合自己的实践经验和思考从环境法学案例教学法提出 3 点意见：一是课堂上的案例教学的基本模式，包括课堂讲授模式、课堂讨论模式、视听演示模式、网络教学模式、审判观摩模式、模拟法庭模式、诊所教学模式；二是案例教学应用的要点，其目的宗旨主要有 3 点：理解法律、运用法律、检视法律；三是环境法学案例教学的主要原则：案例引入的原则、案例选择的原则、案例分析的原则。第二个问题是如何健全和完善案例教学法的应用。主要是从 4 个方面介绍：正确处理解决好科学处理案例教学与讲授教学之间的关系、认真筛选作为案例教学素材的案例、科学组织教学环节、精选案例精编教材。

周玉华 东北林业大学 教授

从我校法学专业成立起，森林法就一直是作为选修课开设的。在 20 世纪中期，



学校考虑到自身法学特色的发展，尤其是看到北京大学等高校设置了环境法专业，我们也筹措将环境法教学纳入到我们的法学教学课程中。于是，在1996年将环境法作为了法学的选修课，1999年成立了环境法学的二级学科，2000年开始正式招生，到到目前为止，东北林业大学是黑龙江省唯一一所招收环境法的高校。我认为工科的基础与环境法之间是一种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关系，工科的基础是经济基础，环境法学是上层建筑。在实践层面上，我们会带学生去自然保护区体验，能够让学生理解自然保护区在环境法制建设上存在着什么样的问题，这种实践对环境法学的学习很有帮助。同时，我认为环境法学教育者应该具有非法学背景，而学生最好具有理科背景，注重学科交叉培养。

赵美珍 常州大学 教授

在常州大学，环境科学专业学习环境法的积极性较强，而法科学生选修环境法的比较少，这是常州大学的现状。针对环境法学开设时间早晚的问题，我认为不能太早，在法律的一些基础学科还没有学习的基础上开始学习环境法，不会达到一种理想的效果，学生不易理解。还有就是虽然环境法学是一门交叉学科，但是相关的环境类课程开得太多也会冲淡法学色彩。

磯野弥生 东京经济大学 教授

环境法教学应该考虑社会在多大程度上需要环境法，这一点是与环境法教学息息相关的，如果环境法在社会上无实用性，学生学习的意愿就会很低；在教学的过程中，教师应该和学生一起理解实际发生的问题，这一点是很重要。对于是否要把环境法作为必修课，只是一种选择，这并不太重要，关键是从什么视角出发，让学生掌握住何种知识。

汪劲 北京大学 教授

希望有能力有项目的环境法学者能够组织、带动青年学者共同关注某一环境问题。如此以点带面，不仅能促进环境法问题的研究，而且能壮大环境法研究队伍。

专题二：生态文明法治化



主持人:史玉成 甘肃政法学院 教授

王晓冬 山东科技大学 副教授



田肇树 甘肃政法学院 教授

我发言的主题是“综改区”生态文明建设的刑法保障。“综改区”（全称为“山西省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是我国第一个全省域、全方位、系统性的国家级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其设立的宗旨就是要改变多年形成的单纯强调经济增长的发展观。因此，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发展观的重要内容是其不可或缺的。然而生态文明作为一种全新的文明形式，需要理念的革新，更需要法治的保障，对破坏生态文明建设的行为予以法律制裁。从这种角度来看，我们应该确立环境刑事立法与司法的新型理念与原则，完善环境刑事立法，变革环境刑事诉讼制度，从而充分发挥刑法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保障作用。“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的设立为山西实现经济转型、建设生态文明提供了机遇和条件，加上刑法在生态文明法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这样一个大背景下，古老的刑法学科理应与时俱进，并结合我国特别是山西省的现实状况，在适应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下，创新刑法理论、变革刑事诉讼制度，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发展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



高良臣 文康律师事务所 律师

我所阐述的主题是海洋生态索赔法律问题。海洋生态利益是国家权利、社会权利，而不仅仅是某个人的私权利，当海洋生态利益受到损害时，国家应当代表广大权利人进行诉讼。但是海洋生态索赔存在着技术和法律方面的难题，一直是我们的一个困境。我认为在海洋生态索赔中，国家立法部门应尽快启动建立海洋生态损害赔偿制度的立法程序，对海洋生态损害赔偿的责任主体、赔偿范围、赔偿标准、程序以及赔偿基金的使用管理等进行明确界定，避免出现无法可依的尴尬局面。最近发生的康菲公司渤海漏油事件引起了各界的广泛关注，国家海洋局也向康菲公司提起了生态损害索赔诉讼。我们针对这个损害索赔问题应该在借鉴先前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参照国际上的成功经验，借力于全社会的广泛关注，在众多专家学者的参与下，在海洋执法机关的主导下，让此次的海洋生态索赔成为标杆和里程碑式的成功案例。

 **蒋兰香**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教授

我和大家探讨的是生态文明视野下刑事法学理论的发展。首先，刑法作为生态文明建设强有力的保障手段之一，需要从理论上和实践上进行转向，使之适应当前形势下环境问题的现状；其次，我从生态文明的发展催生的新的学科分支——环境刑法学以及刑法的立法模式重构和环境刑事理论研究三个方面，对生态文明视野下的刑事法学理论发展问题进行阐述：环境刑法作为一门新型的学科，虽然历史较短，但是发展迅速。自国家注重用法律措施保护生态环境以来，理论上如何运用刑事手段对环境与资源进行保护，就成为学界研究的课题。从某种意义上说，在倡导生态环境保护的今天，环境刑法作为一门学科分支或者说学科研究方向已日臻成熟。我国目前环境刑法采取的是以刑法典为主体的模式，但是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中也规定了部分没有实质定罪与量刑的附属刑法。我国国内学者针对环境犯罪立法采取“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模式，认为仍存在着弊端，那么环境刑事立法究竟应当采取何种立法模式更为妥当，学界还应当对之进行更深层次的探讨。在环境刑事理论这一领域，如何处理经济发展与环境刑事追究的关系、企业环境刑事责任的特殊性、可容许危险与刑事责任的追究、环境犯罪应否规定危险犯等问题，也需要进行深度的探讨。目前运用刑法保护环境资源还是存在障碍，除了因为经济发展的原因进行人为的干扰外，理论支持的欠缺也是原因之一。因此，刑法学界如何突破现有理论框架，拓宽研究视野，发挥环境刑事理论的先导作用，是学术界应当深思的问题。

 **王社坤** 北京大学 讲师

我主要就环境权理论之反思与方法论重构发表一下自己的观点。我提出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分析一项权利首先要明确主体是谁，我们要弄清楚环境权到底是人享有环境的权利还是环境本身的权利；第二个问题是环境权在内容上有两对争议，一对是环境权是经济性权利还是生态性权利，另一对争论为环境权到底是实体性权利还是程序性权利。至今，这两对争论还没有确切的答案。针对环境权，学界的主流观点是“人类中心主义”。我想提出另外一种，即“负责任的人类中心主义”，每个人都要对环境付出自己应有的责任，而不是一味的索取或者对环境进行破坏，我们应当从整体性来考虑环境权问题，而不能仅从主体客体或者个人的单方面来理解。因此环境权可以说是公共利益整体上的所有人的利益。那么按照环境权理论推演，需在秉承负责任的人类中心主义理念、兼收整体主义

与个体主义观念的基础上，明确环境的多元价值及其不同的权利需求，进而在整体的权利体系及环境利用权体系中重新定位和界定环境权。

→ **王晓冬** 山东科技大学 副教授

听了大家的发言，我也想阐述一下我的观点，在环境文明法治语境下，法治的重点是应该放在污染者身上还是政府身上，即应当“治民”还是“治官”？针对这个问题，我从我生活的周围环境观察，认为我国的生态文明法治建设首先应当关注的是限制政府的权力，而不是对政府的授权。



分组讨论汇报大会



主持人：**郑少华** 上海财经大学 教授

首先，巩固副教授代表第一分会场发言。该会场的会议主题是生态文明与环境法学教育，总共有 15 位发言人。关于环境法学教育问题，教育部高教司副司长孙长永围绕法学核心课程以及司法考试中是否能更多的体现环境法的内容这样一个导向做了汇报。通过对参会代表的发言，巩固最大的感受是环境法学的觉醒，大家都没有满足于现有的表象繁荣，而更多的是做了一个主动的自我批评。巩固也对大家的发言提出了自己的见解，认为环境法学教育更多的应该从影响环境法学发展的内因去做工作，比如：环境法学课程设置、环境法学教材的编写、上课方法等，这是提升环境法学教育问题最需要做的事情。

其次，史玉成教授代表第二分会场发言。该会场会议的主题是生态文明的法治化，有 60 多位与会代表与同学参会。史教授对 4 位参会代表的发言作了总结提炼，又对后来的自由交流阶段的一些问题进行了归纳，主要有四方面：第一方面，代表对生态文明法治化这个提法提出了质疑，认为现阶段“法治化”这个口号过于理想化，应当回归现实，应先以生态文明的立法完善或者生态文明的法律制度建设为发展前提；第二方面，对环境刑法的理论问题作了相关探讨，结合《刑法修正案八》对环境刑事罪名完善进行了研究，还提出应当加强环境法学和其他学科的进一步沟通和协调；第三方面，关于环境权的理论，对环境权的主体、内容、救济途径包括研究方法做了更为深入的研究；第四方面，结合一些热门案例，比如中海油渤海漏油事件，探讨研究了对污染物如何界定、中海油与康菲公司的责任如何分担、生态损害中赔偿额的确定以及评估机制的建立。

这个环节的最后一项是大会讨论。汪劲教授从白兰主任的有关法学者与科学者的文化思维冲突这一视角为出发点阐述了未来的环境法学教育，认为环境法学院以及环境专业、理工科高校在环境法的课程设计应从不同的视角对待。王明远教授针对美国和香港的环境法学教育与中国环境法学教育的差异对美国佛蒙特法学院杨罕玲以及香港中文大学副教授赵宇红进行了发问，两位教授对环境法学教育的侧重点不同进行了阐述，认为中国大陆更侧重于理论的研究，而美国及香港地区更多的是侧重于实践应用方面。